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小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秉龍
被　　告　賴彥州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賴彥州之住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 鄰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弄○ 號5 樓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7頁），被告並具狀請求將本件移送至其戶籍地之法院（見本案卷第37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